

项目编号：YXZB-2025-0720

洛南县幼儿园（分园）户外人造草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南县幼儿园（分园）户外人造草坪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ZB-2025-0720

项目名称：洛南县幼儿园（分园）户外人造草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洛南县幼儿园（分园）户外人造草坪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体育设备设施	户外人造草坪	1,600(m²)	详见采购文件	22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南县幼儿园（分园）户外人造草坪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南县幼儿园（分园）户外人造草坪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8)、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报名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不需提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审阅后退还，复印件存档。

2、请供应商必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南县幼儿园

地址：中甫街 41 号

联系方式：18700566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02 室

联系方式：029-825207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梅雪

电话：13636717115

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洛南县幼儿园 地址：洛南县中甫街 4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02 室 联系人：孙梅雪 电 话：13636717115
3	项目名称	洛南县幼儿园（分园）户外人造草坪采购项目
4	建设地点	商洛市洛南县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8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地点：洛南县中甫街 41 号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项目采购预算	项目采购预算为 <u>224000.00</u> 元。 备注：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
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1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以内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 <u>壹</u> 份（U 盘）
23	密封及封套注释	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及电子版装入一个封袋内。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4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携带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查验，否则文件不予接收。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02室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02室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南县幼儿园（分园）户外人造草坪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8）、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手持一份现场查验）
32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一、总 则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五）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代理公司。

（八）分包

不允许。

（九）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十）限制投标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四）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 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三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磋商函

二、磋商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承诺或说明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

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逐页编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为节约纸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6.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PDF格式刻录入U盘存储。

7. 存储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使用此标准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1）真实性原则

①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

①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

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4）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最高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有明显不合理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磋商小组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4.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有效期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五）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给代理公司。

四、投 标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及电子版装入一个封袋内。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记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4.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5.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购买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小组

1.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初步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

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最后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6、最后报价评审

7、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提出成交供应商

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10、磋商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评审

1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2、保密

1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3、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合同授予

1、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采购

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 质疑答复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②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③联系部门：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3671711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02 室

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服务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0\%$ ”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4\%$ ”进行扣减；

2.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中标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未通过上一步评审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第二轮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第二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质询该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

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3、详评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中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件 A： 废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投标。

A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A1.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7 投标报价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A1.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9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10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示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 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 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 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 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 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说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承诺；

		信誉截图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响应文件装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及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总分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评审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10
商务评审 (25 分)	服务承诺	①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赋(7-10]分; ②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全面、合理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赋(4-7]分; ③内容不全面、粗略、针对性差或无针对性、合理性一般计(0-4]分。	10
	响应承诺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质保期	质保期的承诺①质保期的承诺切实可行,具有相应的人力、物力保障。(2-4]分 ②质保期的承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没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1-2]分 ③无质保期的承诺,不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0-1]分	4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技术评审 (65 分)	技术方案	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产品介绍及参数详细、来源渠道正规、应急预案等,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0-25 分;方案较明确,有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19 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9 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5

	组织管理方案	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总体方案，包括组织架构方案、人力配置方案等，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10 分；方案较明确，有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7 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0
	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	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内容，明确服务质量把控和风险管理措施，经现场评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力，风险管理措施得当合理，根据响应情况计分 提供证明材料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安全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10]分， 提供证明材料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但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4-8]分， 提供证明材料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得（0-4]分，	10
	技术要求	人造草坪要求： 簇密度：80000 上下 5%针每平方米，草坪高度 15mm 上下 1mm，草丝重量 1100 上下 5%g 每平方米，草丝材质 PE，底布材质双层 pp 增强毛面基布+特种网格底布，背胶材料绿色环保聚氨酯，附相关证明文件（0-4]分 人造草坪相关检测报告 1、为保证人造草坪质量，提供以人造草标准 GB/T43566-2023《中小学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的检测报告； 2、为保证厂家及产品对环境的环保，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依据 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保标志）》的要求的中国环境标志（II 型）的产品认证证书（0-2]分 3、为保证人造草坪的阻燃性能，供应商需提供依据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的，燃烧性能分级达到 B1 等级的 2024 年 1 月至今的检测报告（0-2]分 4、为保证人造草坪的抗真菌性能，供应商需提供依据 ASTM G21-15 标准检测的关于黑曲霉、绿色木霉、球毛壳霉、出	18

		芽短梗霉、绳状青霉，防霉等级评级为 0 级的检测报告； （0-2]分 5、为保证人造草坪的环保安全无毒害，供应商需提供依据欧盟玩具指令及其修正指令之协调标准 EN 71-3:2019--特定元素迁移测试对人造草坪的草丝、底布、背胶分别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未超过限量的瑞士 SGS 检测报告；（0-2]分 6、为确保草坪的抗静电性能，供应商需提供依据 GB/T 12703.4-2010 检测的草坪抗静电性能为 B 级的检测报告； （0-2]分 7、为确保草坪的安全保护性能，供应商需提供依据 GB30228-2013《运动场地地面冲击衰减的安全性能要求和 试验方法》：头部损伤评价值（HIC）、临界跌落高度（HC） 检测的头部跌落冲击衰减检测报告（0-2]分	
	合理性建议	对项目设计、方案创造等提出合理性建议（0-2）分	2
注：以上内容，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为了营造良好的教学、学习环境,提高校园绿化环境等我园拟对户外人造草坪采购。

二、服务地点:

洛南县中甫街 41 号(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质保期: 五年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六、采购内容

1600 平方米户外人造草坪

七、技术要求

人造草坪要求:

簇密度: 80000 上下 5%针每平方米, 草坪高度 15mm 上下 1mm, 草丝重量 1100 上下 5%g 每平方米, 草丝材质 PE, 底布材质双层 pp 增强毛面基布+特种网格底布, 背胶材料绿色环保聚氨酯。

人造草坪相关检测报告

1、为保证人造草坪质量, 提供以人造草标准 GB/T43566-2023《中小学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的检测报告;

2、为保证厂家及产品对环境的环保,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依据 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保标志)》的要求的中国环境标志(II型)的产品认证证书

3、为保证人造草坪的阻燃性能, 供应商需提供依据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的, 燃烧性能分级达到 B1 等级的 2024 年 1 月至今的检测报告

4、为保证人造草坪的抗真菌性能, 供应商需提供依据 ASTM G21-15 标准检测的关于黑曲霉、绿色木霉、球毛壳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 防霉等级评级为 0 级的检测报告;

5、为保证人造草坪的环保安全无毒害, 供应商需提供依据欧盟玩具指令及其修正指令之协调标准 EN 71-3:2019--特定元素迁移测试对人造草坪的草丝、底布、背胶分别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均未超过限量的瑞士 SGS 检测报告;

6、为确保草坪的抗静电性能，供应商需提供依据 GB/T 12703.4-2010 检测的草坪抗静电性能为 B 级的检测报告；

7、为确保草坪的安全保护性能，供应商需提供依据 GB30228-2013《运动场地地面冲击衰减的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头部损伤评价值（HIC）、临界跌落高度（HC）检测的头部跌落冲击衰减检测报告

八、安装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验收规范 。

九、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全天 24 小时随时服务，如需更换户外草坪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

十、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业主要求，自行设计相关方案、色彩搭配等，待业主确认方案后方可供货安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 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对具体合同条款做出修改.

(参考格式如下)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户外人造草坪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详情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 以上单价包含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税费、安装费一切费用等。其中税金为____%				

第二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 乙方应于 [具体日期] 前将本合同约定的户外人造草坪交付给甲方。
2. 交付地点: [具体交付地点]
3. 运输方式: [如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等], 运输费用由 [乙方 / 甲方] 承担。
4.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货物交付给甲方前, 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 户外人造草坪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和质量要求。
2. 验收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的 [具体天数] 日内完成验收。
3. 验收方式: 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进行外观检验, 对质量有异议的, 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 异议处理: 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型号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等问题, 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具体天数] 日内予以处理, 包括更换、补足等,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供货并安装完成，待甲方验收通过后收到合同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剩余 5%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五条 结算

本项目结算金额=实际供货安装面积*投标单价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 按照合同约定接收货物并进行验收。
- 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处理。

1. 乙方权利义务

- 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数量和时间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户外人造草坪。
- 提供产品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 对产品质量负责，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如约定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户外人造草坪质保期为〔具体年限〕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具体天数〕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补足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不要求更换、补足或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的部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买方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卖方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洛南县幼儿园（分园）户外人造草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XZB-2025-0720)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磋商一览表

三、报价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承诺或说明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采购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洛南县幼儿园（分园）户外人造草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采购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项目的实施、培训、维护等，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采购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确保按期实施，并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_____天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将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1、若我方中标，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备注	税金为____%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m ² ）	单价（元）	总价（元）
户外人造草坪	满足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1600		
注：以上单价包含产品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税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其中税金为___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九十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应及服务内容；
- 2、对服务期、项目地点、验收、付款方式、质保期等的响应。
- 3、磋商文件的其它要求以及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要求 ☆1	响应情况 ☆2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注：商务条款供应商如全部响应的话，可不填此表，签字盖章即可；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承诺或说明

第二部分 技术标

依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内容可以相应增加。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供货参数 ☆2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偏离情况填写说明：相同，正偏离，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____（填“是”或“非”）联合体磋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承诺函

项目名称：洛南县幼儿园（分园）户外人造草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XZB-2025-0720

致：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邮 编:

电话:

日期: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项目名称：洛南县幼儿园（分园）户外人造草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XZB-2025-0720

致：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